

证券代码：837152

证券简称：高精锻压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炎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会议的股东 20 名，实际到会股东 20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068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的召集及举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068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。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：锻压机械及周边设备、锻压机械配件、智能冲压装备、金属模具；锻压机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成果转让；普通货物运输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6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二章第十四条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、销售：锻压设备；普通货物运输（依法须经批

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”现修订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：锻压机械及周边设备、锻压机械配件、智能冲压装备、金属模具；锻压机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成果转让；普通货物运输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”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6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30 日